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68號

原告 全富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弟科

訴訟代理人 朱坤茂律師

黃楓茹律師

被告 洪玉珠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920萬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1萬51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6760號交還土地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，係為排除被告請求拆除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及同區中山段105、106、107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地上物及返還系爭土地之權利。是其本於異議權，請求排除系爭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，自應以其繼續占有使用系爭土地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為認定。至於原告因占有系爭土地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，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關於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

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」之規定，以兩造於民國110年7月29日成立調解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移調字第282號），約定原告應於113年7月31日前，將坐落系爭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系爭土地返還被告，如有逾期，願按月給付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6萬元，及原告主張兩造間就系爭土地成立不定期租賃契約關係，計算10年之租金，其金額應為7920萬元（計算式：66萬元×12個月×10年＝7920萬元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92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2萬7460元，原告起訴時僅繳納1萬6944元，尚應補繳71萬5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資念婷